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议案1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议案2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议案3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议案4 |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议案5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议案6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议案7 |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 议案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议案9 |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2019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 议案10 | 关于预估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议案11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议案12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 |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选举苏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选举章寒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选举刘戈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议案13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 | 选举肖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选举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议案14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 | 选举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选举倪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选举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本次会议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2.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肖兴刚先生、张超先生、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十《关于预估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戈林女士、刘玉女士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00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6.00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7.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2019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预估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2.01 |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2.02 | 选举苏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2.03 | 选举章寒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2.04 | 选举刘戈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2.05 | 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2.06 |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3.00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3.01 | 选举肖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3.02 |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3.03 | 选举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0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4.01 | 选举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14.02 | 选举倪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14.03 | 选举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兹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4 |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 5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
| 6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 |
| 7 |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 | |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 |
| 9 |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2019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 |
| 10 | 关于预估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11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2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 12.01 |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2.02 | 选举苏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2.03 | 选举章寒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2.04 | 选举刘戈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2.05 | 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2.06 |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3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 13.01 | 选举肖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13.02 |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13.03 | 选举宋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14 |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 14.01 | 选举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 14.02 | 选举倪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 14.03 | 选举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69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取消的议案为《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中的议案10《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需要,现取消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待后续确定工作安排后,公司再另行审议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70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取消的议案为《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中的议案10《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需要,现取消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待后续确定工作安排后,公司再另行审议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71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002555 | 三七互娱 | 2019年5月16日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取消的议案为《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中的议案10《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需要,现取消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待后续确定工作安排后,公司再另行审议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

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2019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三七互娱大厦1楼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全文;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中,如议案6《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议案8《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2)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41000。

(3)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三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议案1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8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全文 | 3.00 |
| 议案4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1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2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 | 《2018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全文 | | | |
| 议案4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5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6 | 《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 | | |
| 议案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8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三七互娱(00255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议案四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8,100,47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85,334,166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37,69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63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人,代表股份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3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同意285,334,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85,334,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85,334,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我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47,643,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51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英杰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中街店六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1,776,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1,722,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710,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56,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指派冯宁律师、赵程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议案2.00《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议案3.0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议案4.00《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议案6.00《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